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45,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245,2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4.9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

預期(i)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3%)將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發展及擴展放債業務(即作為建議放債業務營運之初始放貸資本及／或貸款本金)；(ii)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1.3%)將用於放債業務之薪金及員工成本；(iii)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開發放債業務之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iv)餘額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7.0%)將用於放債業務之前期設立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

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李榮生先生(附註1)	90,000,000	7.34	90,000,000	6.12
沙宣邑女士(附註2)	132,400,000	10.80	132,400,000	9.00
其他股東				
— 承配人	—	—	245,20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u>1,003,600,000</u>	<u>81.86</u>	<u>1,003,600,000</u>	<u>68.22</u>
總計	<u>1,226,000,000</u>	<u>100.00</u>	<u>1,471,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
2. 沙宣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3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0%。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沙宣邑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